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将股东金宝藏部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5日、5月26日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藏”)《关于提议增加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及补充证明材料,金宝藏提议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临时提案内容,公司认为提案一、提案二存在诸多表述和指称并无实据,且与提案三内容自相矛盾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向金宝藏书面出具了《关于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回函》,要求金宝藏在消除提案内容矛盾之处或完善证据/资料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真实、合法、有效的提案(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金宝藏的补正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进行审核,认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宝藏持有公司股份46,082,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临时提案内容,公司认为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的内容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而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同意将提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认为提案一、提案二的内容虽存在瑕疵,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下列临时提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一:娶免张云龙董事职务;

提案二:娶免宋歌董事职务。

以上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以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股东部分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5日、5月26日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藏”或“提案人”)《关于提议增加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及补充证明材料,金宝藏提议将下列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一:娶免张云龙董事职务;

提案二:娶免宋歌董事职务;

提案三:增选娄晓曦担任董事职务;

提案四: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提案五:更正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另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提案六:撤销董事会作出的《关于转让世纪伙伴100%股权的议案》;

提案七:指令监事会起诉追究宋歌、张云龙、贾园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提案八:指令监事会起诉追究宋歌、张云龙、贾园波以及浙江海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临时提案内容,公司认为提案一、提案二存在诸多表述和指称并无实据,且与提案三内容自相矛盾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向金宝藏书面出具了《关于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回函》,要求金宝藏在消除提案内容矛盾之处或完善证据/资料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真实、合法、有效的提案。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金宝藏的补正材料。

2020年5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股东金宝藏部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进行审核,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宝藏持有公司股份46,082,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临时提案内容,公司认为提案一、提案二的内容虽存在瑕疵,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提案一、提案二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的内容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而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同意将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部分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下列临时提案的内容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而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同意将下列临时提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原因如下:

1、提案三:增选娄晓曦担任董事职务

提案三涉及选举董事,提案人未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提供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经核查,董事候选人娄晓曦目前因涉嫌犯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娄晓曦被立案侦查事项涉及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可能存在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认为娄晓曦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决定将提案三不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提案四: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公司于2020年1月6日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华(2019)第011804号)、《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华(2019)第011806号)(以下合称“约定书”),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截至目前,中兴华事务所2019年审计工作已完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兴华事务所已履行完毕约定书的主要义务,依据约定书的约定公司无权单方解聘中兴华事务所。同时,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尚未聘请,不存在解聘事宜。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提案四不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提案五:更正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另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经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准则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调整以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依据。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提案五不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提案六:撤销董事会作出的《关于转让世纪伙伴100%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转让世纪伙伴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800万元,未达到公司2019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0%,也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该事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做出的关于转让世纪伙伴100%股权的决议,其决策权限、决议内容、决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提案六不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提案七:指令监事会起诉追究宋歌、张云龙、贾园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掌握宋歌、张云龙、贾园波损害公司利益的证据,对该三人提起诉讼没有证据支持。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提案七不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提案八:指令监事会起诉追究宋歌、张云龙、贾园波以及浙江海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掌握宋歌、张云龙、贾园波以及浙江海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的证据,对该三人及该公司提起诉讼没有证据支持。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提案八不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股东部分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并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认定金宝藏的临时提案中的第三、四、五、六、七、八项提案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不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原定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6月10日召开。

2020年5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股东金宝藏部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收到的持股3%以上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中关于娶免张云龙董事职务、娶免宋歌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北京文化产业园C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签署影片(我和我的家乡)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娶免张云龙董事职务》的议案;

5、《娶免宋歌董事职务》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第1、3、4、5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三)披露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年6月2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影片(我和我的家乡)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娶免张云龙董事职务》的议案	√
5.00	《娶免宋歌董事职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北京文化产业园C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4、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的要求: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江洋

(2)联系电话:010-57807780

(3)传　真:010-57807778

(4)邮政编码:100102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02”,投票简称为“北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影片(我和我的家乡)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娶免张云龙董事职务》的议案	√			
5.00	《娶免宋歌董事职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7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31.6961万份

●股票期权拟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976.90万份,激励对象170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6.78元/份。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合计406,702份;鉴于1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2,595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0名调整为16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6.90万份调整为1928.9703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75%,1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31.6961份,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21年6月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2018年增长不低于25%。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审计报告,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2018年增长34.75%,符合前述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S≥80 / A / 100% 70≤S<80 / B / 80%,剩余股票注销 S<70 / C / 不予行权,剩余股票注销	将次授予的170名激励对象中: 1.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2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层面激励对象考核为B,其个人本年可行权额度为计划行权额度的80%,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3.154名激励对象2019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为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数量:631.6961万份

(二)行权人数:166人

(三)行权价格:6.78元/股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1年6月3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3日)。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晓彤	董事、总经理	18.02	0.93	0.03
2	刘秀琴	副董事长	19.54	1.01	0.03
3	陶伟	董事	10.25	0.53	0.01
4	易伟	董事	11.04	0.57	0.02
5	秦大江	副总经理	13.56	0.70	0.02
6	周凌姬	副总经理	14.15	0.73	0.02
7	于彦明	副总经理	10.91	0.57	0.02
8	杨金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16	0.73	0.02
9	谢佳	副总经理\董秘	14.47	0.75	0.02
公司其他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157人)			505.5961	26.21	0.71
合计			631.6961	32.75	0.89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再升科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同比2018年增长34.75%,已满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业绩层面的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的170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层面激励对象考核为B,其个人本年可行权额度为计划行权额度的80%,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154名激励对象2019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为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且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行权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等各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中长期目标的达成。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层面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7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24)、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TGG20013914/915组合)

●委托理财期限:91天、6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19年10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1)。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时间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元)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200	2018/11/21	2020/4/22	2.10%-3.60%	3.35%	95,046.5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200	2018/11/21	2020/5/27	2.10%-3.60%	3.32%	100,493.1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2/19	2020/5/19	3.70%	3.70%	456,164.3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全部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3,000	3.35%	250,561.6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	/	250,561.64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2,000	1.65%-4.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银行结构性存款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